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實施細則

本細則係依「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規則」訂定之。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博士生最遲應於決定申請資格考試之前一學期中，請指導教授召開指導委員會議以商定兩個筆試考試科目。
- 二、確定兩科筆試研讀書目範圍之時間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 三、筆試出題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 四、筆試分兩天考完，一天一科。
- 五、筆試每科以 70 分為及格。
- 六、筆試通過後，考題和學生研讀書目上網，並置於人類學資料研究室。
- 七、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學生研讀書目、筆試時程、及考題等，指導教授應在定案之後，向系上報備之。
- 八、筆試通過後，即進行口試。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確切考試日期由指導委員會決定。